



## 學校法人大阪中華學校

# 2026 年度新生入學注意事項

### 【保存版】

#### < 目次 >

#### < 頁數 >

◆ 幼稚部入學須知	-----	3
◆ 小學部入學須知	-----	4
◆ 中學部入學須知	-----	6
◆ 營養午餐	-----	7
◆ 學校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	-----	8
◆ 小學部制服規定	-----	10
◆ 小學部服裝儀容規定	-----	11
◆ 中學部制服規定	-----	12
◆ 中學部服裝儀容規定	-----	13
◆ 學生上下學規定	-----	14
◆ 學生上下學接送須知	-----	14
◆ 課後安親班實施辦法	-----	15
◆ 天候不良停課標準	-----	16
◆ 學生自治會秩序準則	-----	17
◆ 學生獎懲實施辦法	-----	18
◆ 學生請假單	-----	22
◆ 與學校感染症等相關之上學・入園意見書	-----	23



〒556-0012 大阪市浪速区敷津東1丁目8番13号

06-6649-6849

06-6649-3655

06-6649-3654

(教職員室)

(校長室)

(F A X)

<https://www.ocs.ed.jp/> e-mail:ocs@ocs.ed.jp



致新生家長

## 幼稚園入園須知

大阪中華學校

謹此恭賀貴子弟入學。

本校在入園後最初的兩週設有「生活常規訓練期」，為了讓幼兒養成良好習慣，也需要家長的配合。以下亦列出入園所需準備事項，敬請協助辦理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**入學典禮** 2026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

上午 9:30~12:00

（請於 8:40~9:00 間抵達學校）

**攜帶物品：書包、室內鞋**

**開學典禮** 2026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

8:20 上學（預定 11:30 放學）

**入學後課程開始日**

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起恢復正常上課（需自備午餐）。

〈平常上學時間〉

8:20~8:45

〈放學時間〉

14:10（14:10 起可進入安親班）

〈半日保育放學時間〉

12:10（下午停課時）

〈需準備物品〉

- 室內鞋、鞋袋
- 漱口杯
- 便當盒、餐具、水壺、午餐桌墊
- 牙刷
- 替換衣物一套（含內衣，供弄濕時替換）
- 學校指定的書包
- 手帕、面紙

◎ 保育時間設定

上午 3 節課、下午 1 節課（午休、說故事）

11:35 午餐

13:45 點心

**關於午餐**

- 學校可協助加熱便當。選購便當盒時請務必挑選可耐熱材質。
- 若無法準備便當，可申請學校提供之營養午餐（給食）。

## 小學部新生入學須知

大阪中華學校

首先歡迎貴子弟進入大阪中華學校，成為本校小學部的新生。四月開學後前兩週為「常規訓練」期間。在這期間內，請貴家長們與校方合作，積極培養貴子弟良好的基本生活習慣。以下是各種入學的準備事項，也請貴家長們配合。

### 入學典禮

1. 日期：2026年4月3日(星期五) 上午9:30~12:00(學生活動中心三樓)
2. 報到時間：8:40~9:00(學生活動中心一樓)
3. 攜帶物品：書包、室內鞋、水壺、手帕、面紙
4. 服裝：學校制服(外套、長袖襯衫、領帶、長褲(男)、領結、百褶裙(女)、校襪、校帽)

開學典禮 2026年4月6日(星期一) 上午8:20 (預定11:30放學)

開學後 4月7日(星期二)起即正式上課，未訂營養午餐者，請自備午餐到校。

### 上下學注意事項

#### ◆ 校時預定表

校 時	時 間
到校時間	8:00~8:20
晨光時間	8:20~8:45
第1節	8:50~9:35
第2節	9:45~10:30
第3節	10:40~11:25
第4節	11:35~12:20
午餐・午休	12:20~13:15
第5節	13:15~14:00
小1~2放學班級會	14:00~14:10
幼班~小2放學	14:10
第6節&小1~2課外活動	14:10~14:55
全校清掃、小3~4放學班級會	14:55~15:10
小3~4放學	15:10
第7節&小3~4課外活動	15:15~16:00
小5~中3放學班級會	16:00~16:10
小5~中3放學	16:10
第8節&小5~中3課外活動	16:15~17:00
全校學生離校	17:15

- ◆ 入學典禮當日將發行學生證(兼通學證明書)。
- ◆ 下午停課時 12:10 放學(校時調整)。
- ◆ 開學/結業典禮時 11:30 放學
- ◆ 家長來校迎接者，請準時於路隊區等候。
- ◆ 出入校門，一定看清左、右兩方有無車輛。

### 在家庭中應該養成的習慣

- ◆ 會認自己的漢字名字。
  - ◆ 自己會穿衣服、脫衣服。(脫下的衣服能自己整理)
  - ◆ 脫下的鞋襪能自己放置妥當，自己身邊的物品能順手整理。
  - ◆ 刷牙、洗臉、大小便都能自己做好。
  - ◆ 手帕、衛生紙以及上學需用物品，都能自己準備。
  - ◆ 養成早睡早起的基本生活習慣。
  - ◆ 每天一定吃早餐。
  - ◆ 選擇良好的電視節目，看完即關上。(一天不可超過一個小時)
  - ◆ 和同伴能好好的一起遊戲。
  - ◆ 不在危險的地方玩。
  - ◆ 能聽取別人的意見，也能清楚的說出自己的意見。
  - ◆ 能清楚的回答「有」。
  - ◆ 自己的姓名、父母的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學校的名字都能說出來。
  - ◆ 不認識的人打招呼，一定要斷然的拒絕。
  - ◆ 遵守交通規則：
- ☆ 無論坐車、走路都要隨時注意安全。 ☆ 嚴守交通號誌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### 學用品等的準備 \* 所有的東西請寫上自己的名字。

#### 學校統一訂購

- ◆ 教科書、副教材、筆記本、聯絡簿等。
- ◆ 道具箱、抽屜收納盒、聯絡袋。
- ◆ 制服、體育服、紅白帽。
- ◆ 學校贈送：手提袋（可裝水壺、便當袋、室內鞋袋用）。
- ◆ 校友會贈送：高級鉛筆一打（適初習字者用）

#### 家裡該準備的物品 \* 為讓孩子能更專心學習，文具請盡可能簡單化，避免玩具化。

- ◆ 書包 (顏色不拘)、粉蠟筆、色筆 (12~24 色)、剪刀、口紅膠 (大)、鉛筆盒、鉛筆 5 枝、紅色鉛筆 1 枝、黑色油性簽字筆 1 枝、15 公分短尺、橡皮擦、墊板等。
- ◆ 體育館及教室兼用室內鞋(白色)、室內鞋袋 (布袋)。
- ◆ 通學用鞋(白色運動鞋)

### 午餐

- ◆ 教室內有設置飯盒保溫箱，請選用耐熱便當盒，並準備束口袋，以防孩子拿取便當時燙傷。
- ◆ 無法準備午餐者，可向學校申請給食便當。
- ◆ 請每天帶餐具、餐墊。

## 中學部新生入學須知

大阪中華學校

同學們即將進入全新的學習階段，也迎向新的成長旅程。中學生的課程將比以往更具挑戰性，同時大家也正邁入身心快速變化的青春期。未來會面臨許多從未遇過的挑戰，而認識並適應新的學習環境，就是大家的第一步。

期盼同學們在師長的陪伴與協助下，一起踏上人生新的里程碑。

<b>入學典禮</b>	4月3日(五) 上午9:30~12:00 (學生活動中心3樓)
	到校時間: 8:40~9:00 攜帶物品: 書包、室內鞋 服裝: 學校制服
<b>開學典禮</b>	4月6日(一) 上午8:20到校 (預定11:30放學)
<b>開學後</b>	4月7日(二) 起即正式上課，未訂營養午餐者，請自備午餐到校。

### ◆ 校時預定表

校 時	時 間
到校時間	8:00~8:20
晨光時間	8:20~8:45
第1節	8:50~9:35
第2節	9:45~10:30
第3節	10:40~11:25
第4節	11:35~12:20
午餐・午休	12:20~13:15
第5節	13:15~14:00
小1~2放學班級會	14:00~14:10
幼班~小2放學	14:10
第6節&小1~2課外活動	14:10~14:55
全校清掃、小3~4放學班級會	14:55~15:10
小3~4放學	15:10
第7節&小3~4課外活動	15:15~16:00
小5~中3放學班級會	16:00~16:10
小5~中3放學	16:10
第8節&小5~中3課外活動	16:15~17:00
全校學生離校	17:15

- ◆ 入學典禮當日將發行學生證(兼通學證明書)。
- ◆ 下午停課時 12:10 放學(校時調整)。
- ◆ 家長來校迎接者，請準時於路隊區等候。
- ◆ 絕對不可以突然衝到馬路上，出入校門，一定看清左、右兩方有無車輛。

## 營養午餐（給食）

（株）リッチ提供

- 需要營養午餐者學校可以代理訂購。



在確保「安心、安全」的前提下，我們也為孩子們準備了兼顧成長所需、營養均衡的菜單。僅配菜部分就有兩層份量的法人客戶專用便當盒，是我們的原創商品。為了回應客戶的需求，我們在產品上做了多項設計工夫，例如「不易滲漏湯汁的構造」、「可直接微波加熱」等。我們以製作「與其他地方不一樣的便當」為目標，努力精進便當製作。

我們以徹底的衛生管理向您承諾「安心・安全」。根據 HACCP 的理念進行自家工廠內的調理，從設備到製造流程，都進行全面性的衛生管理。此外，透過定期實施外部機構的安全檢查與講習，也進一步加強了第三方的客觀檢視。

（摘自（株）Rich 官方網站）



（小）300 日圓／餐  
（適合低年級）  
白飯：約 110 公克



（大）450 日圓／餐  
（適合高年級以上）  
白飯：約 240 公克

### 《申請方式》

- 以學期為單位申請。
- 午餐費將由指定的郵貯銀行帳戶扣款。

# 學校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

## 一、課外活動及課後輔導內容：

### (一) 課外活動：

- 1、運動類：「舞獅」(中學男必修)、「球類」(中學)、桌球(小五六)、「武術」(小一)
- 2、藝文類：「律動·舞蹈」(小二~小六、中學女必修)、「樂隊」(中學)  
「國樂」(小三~中三)、「美術社」(小五~中學)

### (二) 課後輔導：

- 1、幼稚班至小學部課後可參加安親班。
- 2、語文需加強的同學得參加學校定期開設的語文輔導班。
- 3、中學一、二年級各參加一次校外模擬考試，中學三年級需參加6次以上模擬考試。
- 4、中學部週六上午實施進學科目授課。

## 二、一般規範：

- 1、大阪中華學校之學生、有義務並積極參加學校舉行之各項集會、活動。
- 2、按照規定時間及鐘聲作息，養成「守時」習慣。
- 3、遇師長時應問早道好，詢問或與師長談話時，態度要恭謙有禮，不可手插口袋或左顧右盼。
- 4、不攜帶貴重物品、危險物品、不良書刊畫報、漫畫、電玩到校；不貪圖他人財物，拾獲失物即時歸還失主或送交學務處招領。
- 5、同學應互相尊重，友愛互助，禁止暴言暴力。情節嚴重者，將予懲戒。
- 6、在校內或校外受人威脅、恐嚇、勒索，應立即向師長及家長反映。
- 7、在校期間，發現不明身分人士進入校園或對同學有不利舉動，應立即報告師長。
- 8、未經師長允許，不得擅入他人之教室。如有事欲進入各辦公室接洽時，需在門外喊【報告】，獲師長允許後始得進入，並需注意應對進退之禮節。
- 9、嚴禁翻越圍牆進出校區，在校期間不得向校外商店購買飲料或便當。
- 10、不習染不良嗜好【如吸煙、飲酒、毒品、賭博…等等習慣】；不進出不良娛樂場所，不參加不良幫派。
- 11、男女同學應相互尊重，嚴禁碰觸他人身體之舉止行動。
- 12、校園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。若需使用經報告老師後僅限在辦公室使用。
- 13、禁止攜帶各種零食、餅乾、汽水等到校。
- 14、學生在校各項規定依照「大阪中華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實施。
- 15、禁止在教室、走廊、樓梯奔跑嬉戲或做危險活動等。

## 三、教室規範：

- 1、上課鐘響，立刻進教室；下課後，先拿出課本、學用品等等做好下節上課準備。
- 2、室內公物應加愛護，如有損壞，自動向導師報告並負責賠償。
- 3、升旗或週會，須遵守應有之態度，不得擅自缺席。
- 4、上室外課【含在專任教室上課】或放學時應將教室門窗、電燈關閉。

## 四、整潔規範：

### (一) 環境整潔：

- 1、清掃時，力求迅速、確實，不大聲吵鬧及損壞桌椅、玻璃等公物。
- 2、不亂丟紙屑、果皮及廢棄物、不隨地吐痰，並能自動撿拾垃圾紙張。
- 3、隨手作好垃圾分類，以利資源回收，養成感恩惜福、勤儉惜物觀念與習慣。

## (二) 服裝儀容：

- 1、服裝：制服、運動服、室內鞋、配件等以學校指定樣式為原則。(服裝儀容規定)
- 2、儀容：
  - (1) 頭髮：男生頭髮不可蓋住眉毛、耳朵。女生頭髮長度超過肩膀時需綑綁。頭髮經常梳洗整理，不得有染髮、燙髮或塗抹髮膠等，嚴禁奇異造型如刺蝟狀、浮刻圖形等情形。
  - (2) 指甲不得過長，男生不可蓄鬍，女生禁止化妝及塗指甲油。
- 3、書包：攜帶學校制式書包，嚴禁任意塗畫、改裝。

## 五、用餐規範：

用餐時勿隨意走動或站立吃飯，禁止在走廊及教室以外處用餐。

## 六、校門出入規範：

- 1、學生於規定時間上、下學，非經請假核准，不得擅自外出。
- 2、早上 8 時至 8 時 20 分為到校時間，8 時 20 分以後進教室者即算遲到。
- 3、在校期間，如有事或身體不適必須回家，應經導師同意並呈報學務處後、始得外出。
- 4、因故無法到校必須按照請假手續辦理請假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
## 七、請假規定：

- 1、請假種類：病假、事假、特別假。
- 2、請假方式：詳實填寫假單（請假單可向導師領取），經家長、導師、主任或校長簽章核可。
- 3、請假期限及規定：
  - a、任何請假需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，請假一日內由導師核准；二日內由學務、教務主任核准；三日以上由教頭、校長核准。
  - b、事假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；病假需先以電話向導師聯繫，並於三日內辦理請假，上述請假均提出證明始可辦理。

## 八、交通安全規定：

- 1、為維護自身安全，嚴禁騎乘自行車上學。
- 2、遵守交通規則，走路移動時不使用行動電話。

## 九、學生會：

名稱：大阪中華學校學生自治會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4 月

目的：提倡學生自治精神，促進校方與同學間彼此溝通，創造和諧學習環境。

成員：小五～中三，各班由兩名代表參加會議。

## 十、各項活動：

- 1、學校舉行之各項活動乃團體生活與社會教育的一環，無故缺席者以「重大集會不參加」懲處。
- 2、小六修學旅行經費從小四起、中三修學旅行經費從中一起徵收，中途轉、退學者，繳交金額全數歸還。
- 3、年間各項活動以行事曆公佈為主，如有變更另行通知。
- 4、各項活動訊息或活動照片請至學校網頁 <https://www.ocs.ed.jp/> 查詢。

# 大阪中華學校小學部制服規定

(一) 小學部男生穿著：

1 制服

夏季：制式短袖襯衫、短褲、校帽、校襪、運動鞋(白色)。

冬季：制式長袖襯衫、長褲、制服外套、校帽、領帶、校襪、運動鞋(白色)。

2 運動服

夏季：制式運動短袖上衣、制式運動短褲、校襪、運動鞋(白色)。

冬季：制式運動長袖外套、制式運動長袖上衣、制式運動長褲、校襪、運動鞋(白色)。

(二) 小學部女生穿著：

1 制服

夏季：制式短袖襯衫、摺裙、校帽、校襪、運動鞋(白色)。

冬季：制式長袖襯衫、摺裙、制服外套、校帽、領結、校襪(學校指定)、運動鞋(白色)。

2 運動服

夏季：制式短袖運動上衣、運動短褲、校襪、運動鞋(白色)。

冬季：制式長袖運動外套、上衣、運動長褲、校襪、運動鞋(白色)。

小學部制服



# 小學部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及恪守學生本分之精神。

二、要求標準：

(一) 服裝規定：

- 1、學生到校均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，除特殊規定，一律不得穿著便服進入校內。
- 2、學校制式服裝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。
- 3、制服、運動服之穿著，衣、褲應同種類，不得混合穿著。
- 4、制服、運動服以學校購置服裝為原則，否則不得穿著。
- 5、制服上衣釦子均應全數扣上，上衣下擺不可置於褲外（須紮入褲內；個人內衣亦同）。
- 6、女生裙子長度於站立時需能遮住膝蓋為原則。
- 7、換季時間由學校統一規定辦理。換季過渡期，可依天氣狀況加減衣服，但以校服或深藍色或黑色背心或毛衣為限。冬季氣溫過低，可加穿深藍色或黑色之大外套(單色無圖案、長不過膝)、圍巾或手套，到校後脫下(女生可加穿黑色禦寒褲襪)。
- 8、室內鞋以學校規定樣式及顏色為主、運動鞋以能運動為原則，顏色以白色為主，可摻雜單色滾邊（禁穿高底休閒鞋、帆布鞋、滑輪鞋、涼鞋等）。
- 9、襪子：以學校指定之校襪為限。
- 10、衣服宜平整、保持清潔，衣釦要扣好，破損須縫補，鈕扣脫落即時補充。
- 11、寒暑假、例假日返校上課、打掃、參加校內活動時，服裝儀容規定與平時上課時相同。
- 12、書包規定，但款式以簡單、樸素為主。
- 13、其他：制服、室內鞋、背包不可塗污、毀損。
- 14、有特殊情事者，由學校全權依現況處理。

(二) 髮式規定：

- 1、男生規定：前額髮長以不超過眉毛為原則。不染不燙不蓄鬢髮（不蓋耳）、不可剃光頭、不可抹髮膠或弄濕，整齊清爽為要。
- 2、女生規定：頭髮不染不燙，前額頭髮不得蓋住眼睛。髮夾、髮帶、髮飾以黑色或藍色為限、髮飾大小不可超過5公分，不抹髮膠或弄濕，以整齊為要。髮型、長度不規定，頭髮長度超過肩膀必須綁馬尾或辮子。

(三) 儀容

- 1、指甲修剪整齊不可塗指甲油，不可使用化粧品。
- 2、男生頭髮定時修剪。
- 3、校園及教室內嚴禁打赤膊、穿拖鞋。
- 4、不可配戴項鍊、戒指、手鍊、耳環、透明耳針等各種飾品。

三、檢查：

- 1、定期檢查：每週一由各班導師實施普檢。
- 2、平時檢查：
  - (1)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導護老師及學生會幹部負責檢查。
  - (2)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及學務處檢查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- 3、經檢查不合格者於三日內複檢，未複檢或複檢仍未合格者，以及屢勸不改者，學務處則依校規處分，同時請家長到校偕同輔導直至合格為止。

# 大阪中華學校中學部制服規定

## (一) 中學部男生穿著：

### 1 制服

夏季：制服短袖白襯衫、長褲、校襪、黑皮鞋。

冬季：制服長袖白襯衫、長褲、西裝外套、領帶、校襪、黑皮鞋  
(可加著制式背心、長袖毛線衣、冬季大外套等)。

### 2 運動服

夏季：制式運動短袖上衣、制式運動短褲、校襪、運動鞋(白色)。

冬季：制式運動長袖外套、制式運動長袖上衣、制式運動長褲、校襪、運動鞋(白色)。

## (二) 中學部女生穿著：

### 1 制服：

夏季：制式短袖襯衫、摺裙、高統校襪、黑皮鞋。

冬季：制式長袖襯衫、摺裙、西裝外套、領結、高統校襪(學校指定)、黑皮鞋  
(可加著制式背心、長袖毛線衣、冬季大外套[深藍色或黑色、單色無圖案、長不過膝])。

### 2 運動服

夏季：制式短袖運動上衣、運動長褲、校襪、運動鞋(白色)。

冬季：制式運動外套、長袖上衣、運動長褲、校襪、運動鞋(白色)。

## 中學部制服



冬季制服



夏季制服

# 中學部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及恪守學生本分之精神。

二、要求標準：

(一) 服裝規定：

- 1、學生到校均應穿著學校服裝，除特殊規定，一律不得穿著便服進入校內。
- 2、學校制式服裝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。
- 3、制服、運動服之穿著，衣、褲應同種類，不得混合穿著。
- 4、制服、運動服、配件等以穿著學校購置服裝為原則，否則不得穿著。
- 5、制服上衣釦子均應全數扣上，冬季上衣下擺、個人內衣等須紮入褲內，不可置於褲外。
- 6、女生裙子長度以站立時能蓋住膝蓋為原則。
- 7、換季時間由學校統一規定辦理。換季過渡期，可依天氣狀況加減衣服，但以校服或深藍色或黑色背心或毛衣為限。冬季氣溫過低，可加穿深藍色或黑色之大外套(單色無圖案、長不過膝)、圍巾或手套，到校後脫下(女生可加穿黑色禦寒褲襪)。
- 8、室內鞋以學校規定樣式及顏色為主、運動鞋以能運動為原則，顏色以白色為主，可摻雜單色滾邊(禁穿高底休閒鞋、帆布鞋、滑輪鞋、涼鞋等)。
- 9、襪子：以學校指定之校襪為限。
- 10、衣服宜平整、保持清潔，衣釦要扣好，破損須縫補，鈕扣脫落即時縫補。
- 11、寒暑假、例假日返校上課、打掃、參加校內活動時，服裝儀容規定與平時上課時相同。
- 12、背包以學校制式背包為主，如需攜帶第二背包，以深顏色系、款式樸素者為限。
- 13、其他：制服、室內鞋、背包不可塗污、毀損。
- 14、有特殊情事者，由學校全權依狀況處理。

(二) 髮式規定：

- 1、男生規定：前額髮長以不超過眉毛為原則。不染不燙不蓄鬚髮(不蓋耳)、不可剃光頭、不可抹髮膠或弄濕，以整齊清爽為要。
- 2、女生規定：頭髮不染不燙，前額頭髮不得蓋住眼睛。髮夾、髮帶、髮飾以黑色或藍色為限、髮飾大小不可超過5公分，不抹髮膠或弄濕，以整齊為要。髮型、長度不規定，頭髮長度超過肩膀必須綁馬尾或辮子。

(三) 儀容：

- 1、指甲修剪整齊不可塗指甲油，不可使用口紅、眼影、含香料保養品及各種化粧品用品。
- 2、男生鬚鬚定時修剪。
- 3、校園及教室內嚴禁打赤膊、穿拖鞋。
- 4、不可配戴項鍊、戒指、手鍊、耳環、透明耳針等飾品。

三、檢查：

- 1、定期檢查：每週一由各班導師實施普檢。
- 2、平時檢查：
  - (1)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導護老師及學生會幹部負責檢查。
  - (2)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及學務處檢查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- 3、經檢查不合格者於三日內複檢，未複檢或複檢仍未合格者，以及屢勸不改者，依校規處分，並通知家長協同輔導直至合格為止。

# 學生上下學規定

為了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及培養學生守時、獨立自主的精神，請家長配合並遵守學校上下學規定。

## 1. 遵守上學放學時間、準時接送學生。

上學到校時間 幼稚班 8時20分～8時45分 小學生、中學生 8時00分～8時20分  
放學時間 幼稚班、小一、小二 14時10分 小三、四 15時10分 小五以上16時10分  
為維護學生自主學習空間，家長接送學生請在大門等候，勿進入校園或教室，若需要與校方聯繫時請按門鈴，直接前往教職員室。

## 2. 接送學生請勿違規停車影響交通。

校門前左右兩側道路臨時停車或人行道上停放自行車，嚴重影響交通及阻礙學生路隊的行進。

## 3. 放學後學生除參加安親班、課外活動或學校許可外，禁止私自留校。

由於本校空間有限，逾時未能接走學生，除了學生的安全問題外，更會影響到其他班級上課秩序，也造成學校的困擾，希望各位家長全力配合。

## 4. 禁止學生按校側門(小門)「解錠鈕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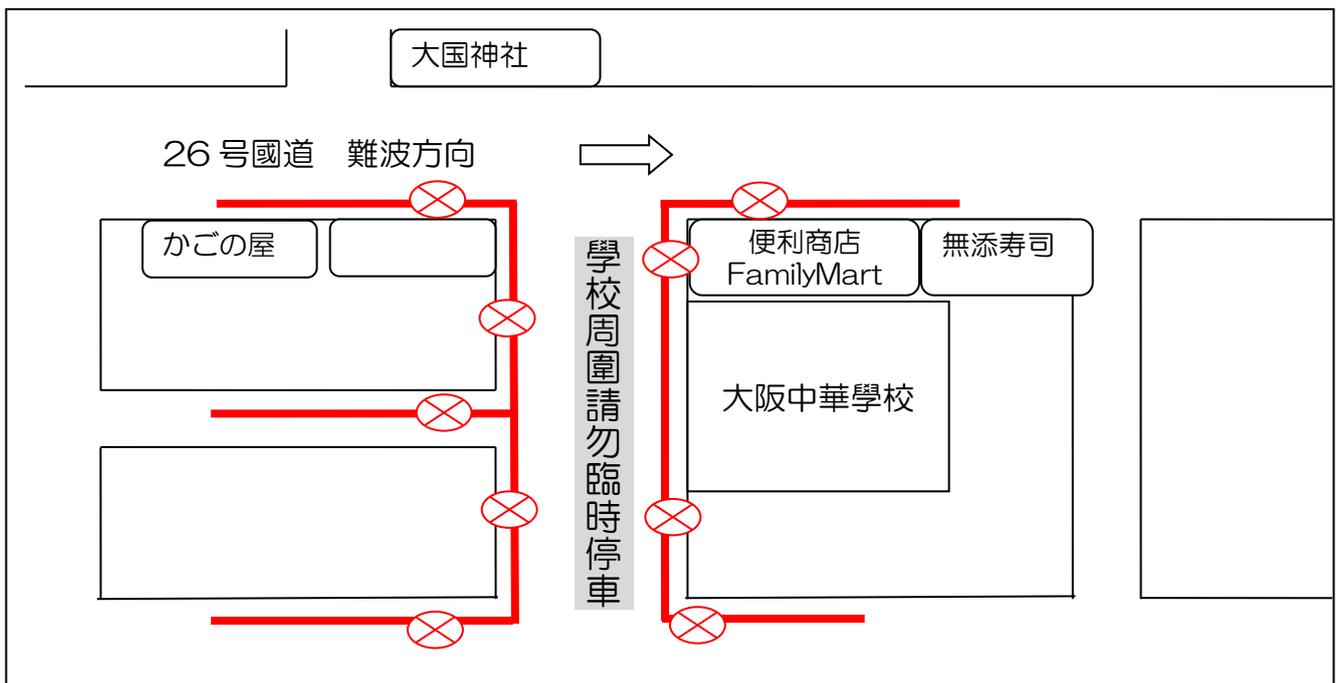
請家長督導貴子弟不可按「解錠鈕」，以落實門禁管制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# 學生上下學接送須知

早上上學及下午放學時間，請勿在校門附近上下車。(圖示)

由於本校大門的位置，正好在通往木津市場的主要道路上。學童的上學到校時間，也正是交通流量最大的時間，學校周圍請勿臨時停車，以免造成交通阻塞，妨礙後方車輛通行，同時影響步行上學學童的安全。

校門左右兩側人行道請勿停放自行車或集中站立於大門前。上下課接送同學，請勿將自行車停放於校門兩側人行道，並請勿集中於大門口影響放學路隊之路線。



# 大阪中華學校課後安親班實施辦法

主旨：2009年12月1日起學校開始辦理課後安親班。

說明：(1)為照顧放學後留校學生安全與強化校園安全管理。

(2)為因應父母雙職家庭需求，使放學後留校學生受到妥善的照顧。

辦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·資格

本校幼稚園生、小學部學生。

(二)實施內容：課後安親班、習題寫作。

(三)實施地點：幼稚班、小一、小二、小三、小四教室。

(四)實施時間

(1)學校上課日(整天)

第一時段 ~15時00分。

第二時段 ~16時00分。

第三時段 ~17時00分。

(2)學校活動日(學期考試、提早放學、各項活動等)

臨時參加者：第一時段 ~13時00分。

第二時段 ~14時00分。

第三時段 ~15時00分。

定期參加者： ~15時00分。

(3)實施時間以(1)(2)為基準，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。

(五)參加報名方式

(1)定期參加：每日參加、日數不限定。需事前申請報名，填妥報名單後，交付各班級導師。

(2)臨時參加：無法準時迎接時，需以連絡簿或電話告知學生姓名、參加日期、時間。

(六)收費方式

(1)定期參加費用：每月月初申請報名時繳交當月份費用。

參加時段	第一時段	第二時段	第三時段
費用	4,000 円/月	8,000 円/月	12,000 円/月

(2)臨時參加費用：每一時段 400 円，依照個人上課節數月底結算，於每月月中旬徵收前月份費用。

(3)超過預定參加時間，逾時 15 分鐘以一時段 400 円追加收費。

(4) 17:00 以後，每 30 分以 500 円收費。

(七)注意事項

(1)無法準時放學或無法準時迎接者，將安排參加課後安親班，並以臨時參加費用收費。

(2)定期參加者如有缺席不予補課、退費。

(3)因課業或各項活動需要，經老師指示需留校時，不必參加安親班。

## 天候不良停課標準

「暴風警報」或「特別警報」發布時，因天候不良，恐危害學生上下學安全，本校實施下列對策，敬請貴家長了解為荷。

### 1. 平日（週一～週五）

#### 【早上 7:00 判定】

- 發布「暴風警報」或「特別警報」→ 請學生不要出門，留在家中觀察。

#### 【早上 8:00 再判定】

- 8:00 前解除 → 第二節（9:45）開始上課。
- 8:00 尚未解除 → 當日停課一天。

### 2. 週六中國語班

- 中午 12:00 仍未解除「暴風警報」或「特別警報」→ 當日停課一次。

### 3. 大雨・洪水警報

- 發布時照常上課，但請注意路上安全。
- 如遇特殊情況，將以連絡網通知是否到校。

### 4. 上課中發布「暴風警報／特別警報」

- 視天候狀況決定續課或提前放學。
- 將以緊急連絡網通知家長。

◆為確保學生的安全，停課期間不可隨意外出。並請貴家長隨時留意各班聯絡網。

◆停課事宜請注意聯絡網通知，非特殊緊急事故，請勿來電詢問。

### 警報對應一覽表

警報種類	判斷時間	發布狀況	結果
暴風／特別警報（平日）	7:00	發布中	不要出門、留在家中
暴風／特別警報（平日）	8:00 前解除	—	第二節（9:45）開始上課
暴風／特別警報（平日）	8:00 未解除	—	停課一天
暴風／特別警報（週六中文班）	12:00	未解除	當日停課
大雨／洪水警報	—	發布	照常上課（注意安全）
上課中發布暴風／特別警報	上課途中	—	續課或提前放學（以聯絡網通知）

# 大阪中華學校學生會秩序檢查基準

## 一、服裝

1. 襯衫應紮進褲子或裙子內。
2. 裙子長度應至膝蓋左右。
3. 不准穿低腰褲（腰褲）。
4. 不得配戴任何飾品（腕錶除外）。
5. 不得化妝（包含雙眼皮貼、彩色隱形眼鏡等）。
6. 不可穿著體操服回家。
7. 應佩戴領結或領帶。
8. 圍巾須為不鮮豔的顏色。
9. 襯衫需扣到最上面的第一顆扣子。
10. 毛衣須穿著深藍色。
11. 男女皆需穿著學校指定襪子。

## 二、頭髮

1. 女生：頭髮若超過肩膀需綁起來。
2. 男生：瀏海不得超過眉毛；兩側頭髮長度不得超過耳垂。
3. 不可使用髮蠟。
4. 不得染髮，如曾染髮需剪除染色部分，使頭髮恢復原色。

## 三、攜帶物品

1. 校內或上課期間不得使用手機，未經許可禁止使用。
2. 在校內禁止閱讀漫畫或雜誌。
3. 不得在學校使用 MP3。
4. 不得攜帶或玩電子遊戲。
5. 毛毯僅可在教室內使用。

## 四、其他

1. 穿著制服時不得進入學校附近的便利商店。
2. 禁止騎自行車通學。

上述事項中被記錄 5 次以上的學生，需寫一份 800 字的反省書。被記錄 10 次以上的學生，將依照校規予以處分。如有意見，請向學生會反映。

大家一定要遵守喔！！



# 大阪中華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一、本要點係依中華民國教育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及本校既有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因審酌(一)年齡之長幼(二)年級之高低(三)、動機與目的、(四)態度與手段、(五)行為之影響(六)身心之狀況(七)家庭之因素(八)平日之表現(九)初犯或累犯(十)行為後之表現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。

三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：

(一)獎勵：

- 1 記嘉獎。
- 2 記小功。
- 3 記大功。
- 4 特別獎勵：
  - A 公開表揚。
  - B 獎品或獎金。
  - C 獎狀或獎章。

(二)懲罰

- 1 記警告。
- 2 記小過。
- 3 記大過。
- 4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(管教期限由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決定)。
- 5 心理輔導(由輔導室諮商輔導)。
- 6 留校察看。
- 7 勒令休學。
- 8 輔導轉學(改變學習環境)。
- 9 移送警政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四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 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三) 節儉樸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四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(五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，足為模範者。
- (六) 執行班級學校事務特別盡職者。
- (七) 經常自動為學校公服務者。
- (八)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九)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) 運動比賽時，能表現體育優良者。
- (十一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二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三)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十四) 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十五)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五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四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 推展正常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七)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八) 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九) 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(十)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六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六) 拾物不昧者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(七)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七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七) 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- (八)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八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 違犯校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禮貌不周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三) 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，經提醒後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(五)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書桌，置物櫃內務不整潔者。
- (七) 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者。
- (八)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聽講，態度輕浮、喧嚷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九) 未經允許，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。
- (十) 行動懈怠，言行態度輕浮者。
- (十一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。
- (十二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(十三)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十四)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。
- (十五)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十六)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。

九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(一) 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故意毀害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書者。
- (六)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七) 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(八) 言行不檢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(九) 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(十)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(十一) 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二)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 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者。
- (十四) 吃口香糖或零食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- (十五) 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- (十六) 閱讀黃色書刊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- (十七) 在圖書館內大量或不當轉拷圖書資料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- (十八) 其他違反智慧財產權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- (十九) 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，經告誡不改者。
- (二十) 同學打架時旁觀助長聲勢且知情未反應者。
- (二十一) 於課堂中使用手機、MP3 等通訊電子產品。
- (二十二)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。

十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態度傲慢，誣蔑師長者。
- (四) 考試舞弊者。
- (五) 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- (六)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有影響他人者。
- (七) 在校外擾亂秩序，破壞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- (九)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(十) 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(十一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者，價值較貴重者。
- (十二) 酗酒、吸煙、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
- (十三) 刻意以言語或行動傷害同學或是師長者。
- (十四) 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五) 違反校規，屢勸不改者。
- (十六) 偶犯校規，情節嚴重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- (十七) 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八)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往來，形跡可疑，屢勸不改善者。
- (十九)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(二十) 出入不正當的場所者。
- (二十一) 越牆進入學校經告誡不改者。
- (二十二) 於各項考試或課堂中使用手機、MP3 等通訊電子產品等犯意重大者。
- (二十三)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。

十一、依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出席停止或留校察看：

- (一) 違反校規，屢誡不改者。
- (二)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，或經法院提起公訴，負有刑責者。
- (三) 德行成績原列為丁等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，改列為丙等者。
- (四) 其他合於留校察看處分者。
- (五) 每次留校察看期限為壹年。

十二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勒令休學：

- (一)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，經醫生(公立醫院)認為有休學之必要者。
- (二) 未經請假，逾期不到校註冊者。
- (三) 於學期開始因故請假：但准假期滿後，三天以內仍未報到註冊者。
- (四) 學期內缺課(含曠課及事、病假)，合計達全學期二分之一者。
- (五) 其他合於應勒令休學者。

十三、合於要點拾貳情事之一者，輔導轉學：

- (一) 有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) 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。
- (三) 在一年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(後功可以抵前過，前功不得與後過相抵)。
- (四)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，且累積記滿三大過者。
- (五) 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 攜帶凶器，製造爆裂物或凶器者。
- (七) 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，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 德行成績原列為丁等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，仍列為丁等者。
- (九) 其他合於輔導轉學處分者。

十四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記嘉獎或記警告者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，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；記功、大功或記過、大過者，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。

十五、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十六、學生之留校察看及輔導轉學之處分，應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裁決後執行。

十七、學生違反規定，嚴重影響校譽或班級秩序者，經校長裁決後勒令轉學。

十八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。離校時，功、過均即消滅。

十九、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例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二十、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得召開導師會議，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呈報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大阪中華學校學生請假單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請 假 人	班級	幼稚班 小學·中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級	聯 絡 人	姓名										
				電話										
	姓名			攜帶										
請假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假 (公假、喪假、法定傳染病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)		證明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	
請假 事由														
請假 日期	自	年	月	日	時	起	至	年	月	日	時	止	合計	日 (時)
請 假 規 則	<p>1.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活動，均應依照本請假規則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，其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以曠課計算。</p> <p>2.學生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來校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 8:40 前電話 06-6649-6849 聯繫學校代為請假，待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。</p> <p>3.請假規定：</p> <p>(1)事假：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家長證明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。</p> <p>(2)病假：須請家長於當日聯繫學校，三日以上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。</p> <p>(3)特別假：</p> <p>    ①喪假：直系親屬及外祖父、母，七日(特別假)，超過日數以事假計算。</p> <p>    ②傳染性疾病    ③公假    ④其他</p> <p>*學校活動或考試期間請假，須經學務、教務主任、教頭及校長審查核准。</p> <p>*畢業班級，因升學考試，給予特別假三日(須檢附學生本人到場證明)，超過日數以事假計算。</p> <p>4.學生請假一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，二日以內由導師核轉學務和教務主任、三日以上者需呈教頭、校長核准。</p> <p>5.全學期事假每滿三日扣操行分數一分、病假每滿五日扣操行分數一分、特別假不扣分。</p>													
	家長簽名：													
級任導師 (一日以內)	學務主任 (二日以內)	教務主任 (二日以內)	教頭 (三日以上)	校長 (三日以上)										

※需請假時，請自行列印提出

# 学校感染症等に係る登校・登園に関する意見書

氏 名 (男・女)

生年月日 西暦 年 月 日 生まれ

下記の疾患に罹患したため、学校保健安全法施行規則にもとづき療養を指示していましたが、感染のおそれ  
がきわめて少なくなったので、 月 日以降の登校・登園が可能であると判断しました。

第1種感染症  ( ) [治癒]

第2種感染症  インフルエンザ(A型・B型) [発症した後(発熱の翌日を1日目として)5日を経過し、  
かつ、解熱した後2日(ただし幼児は3日)を経過するまで]

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感染症(COVID-19) [発症した後(発熱の翌日を1日目として)5日を  
経過し、かつ、症状が軽快した後1日を経過するまで]

麻疹 [解熱後3日経過]  風疹 [発疹消失]  水痘 [すべての発疹の痂皮化]

咽頭結膜熱 [主要症状消褪後2日経過]

流行性耳下腺炎 [耳下腺、顎下腺または舌下腺の腫脹が発現したあと5日経過し かつ全身状態が良好]

百日咳 [特有の咳が消失 または 5日間の適正な抗菌性物質製剤療法が終了]

結核 [感染のおそれなし]  髄膜炎菌性髄膜炎 [感染のおそれなし]

第3種感染症  流行性角結膜炎 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

[感染のおそれなし]  腸管出血性大腸菌感染症(\*) (\* 便の細菌培養において2回陰性が確認されたものとするのが  
一般的である。

コレラ  細菌性赤痢  腸チフス  パラチフス

◆第3種その他の感染症 [①～④は、出席停止により感染拡大防止効果があるもの]

① A群溶血性連鎖球菌咽頭炎(溶連菌感染症)

② アデノウイルス感染症

③ 感染性胃腸炎(ノロウイルス、ロタウイルス、アデノウイルスなどによるもの)

④ 急性細気管支炎(主としてRSウイルス感染によると思われるもの)

[その他、個人の療養効果を重視した感染症]

マイコプラズマ感染症/異型肺炎・単純ヘルペス歯肉口内炎・带状疱疹・( )

いまだ病名の確定には至っていませんが、下記のような病状から「感染のおそれなし」と判断できず、現時  
点での登校・登園は不適切であると判断します。

血液・粘液を含む便 この24時間以内に複数回の嘔吐 原因不明の発しん  
よだれを伴う口内痛・口内炎 発熱・脱水などの全身症状と持続する原因不明の腹痛  
がんこな咳漱 唾液腺の腫大

その他の意見:

西暦 年 月 日

医療機関名:

診察医師(診察した医師に限る):

—大阪府医師会学校医部会作成(令和5年4月学校保健安全法改正に準拠)—

—大阪府医師会学校医部会作成(平成24年4月学校保健安全法改正に準拠)—

# 與學校感染症等相關之上學・入園意見書（中譯本參考用）

姓 名 (男・女)  
出生年月日 西曆 年 月 日生

由於曾罹患下列疾病，依據《學校保健安全法施行規則》曾指示其居家療養，但現判斷自 月 日起，感染之虞已極低，故可恢復上學／入園。

第一類傳染病  ( ) [已治癒]

第二類傳染病  流感 (A 型・B 型) [自發病後 (以發燒隔日為第 1 日) 經過 5 日，且退燒後經過 2 日 (幼兒為 3 日) 為止]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(COVID-19) [自發病後 (以發燒隔日為第 1 日) 經過 5 日，且症狀緩解後經過 1 日為止]

麻疹 (麻疹) [退燒後滿 3 日]  風疹 [出疹消失後]  水痘 [所有疹子均已結痂]

咽頭結膜熱 [主要症狀消退後滿 2 日]

流行性腮腺炎 [耳下腺、下頷腺或舌下腺腫脹發生後滿 5 日，且全身狀態良好]

百日咳 [特有咳嗽已消失，或已完成 5 天適當抗生素治療]

結核 [無感染之虞]  腦膜炎雙球菌性腦膜炎 [無感染之虞]

第三類傳染病  流行性角結膜炎 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

[無感染之虞]  腸管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(\*) (\* 一般需以糞便細菌培養連續 2 次陰性作為標準。

霍亂  細菌性痢疾  傷寒  副傷寒

◆ 第三類其他傳染症 (①~④為能透過停止出席達到感染擴大預防效果之疾病)

① A 群溶血性鏈球菌咽喉炎 (溶連菌感染症)

② 腺病毒感染症

③ 感染性腸胃炎 (由諾羅病毒、輪狀病毒、腺病毒等引起)

④ 急性細支氣管炎 (主要認為由 RS 病毒感染引起)

[其他以個人療養效果為重點之感染症]

黴漿菌感染症／非典型肺炎・單純疱疹性牙齦口腔炎・帶狀疱疹・ ( )

雖然尚未確定疾病名稱，但依下列病狀，無法判斷為「無感染之虞」，目前認為不適合登校／入園：

含血液或黏液的便／過去 24 小時內多次嘔吐／原因不明之皮疹／

伴隨流口水的口腔疼痛、口腔炎／發燒・脫水等全身症狀及持續性的原因不明腹痛／

頑固咳嗽／唾液腺腫大／

其他意見：

西曆 年 月 日

醫療機構名稱：

診察醫師 (限實際診察之醫師)：

— 一大阪府醫師會學校醫部會製作 — 依令和5年4月《學校保健安全法》修訂) —

— 一大阪府醫師會學校醫部會製作 (依平成24年4月《學校保健安全法》修訂) —